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161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碳纤维复合 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中长巷陕西程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1018 平方米。计划投入非织造设备 2 台、固化成型烘箱 2 台、碳化炉 4 台、加工中心 2 台和加工机床 4 台，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5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6%。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涂覆、固化废气分别经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边废料、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

产。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真空泵油、废酚醛树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2021年8月18日



1.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登记服务，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变相设置门槛。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方便市场主体办事。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树立良好形象。

六、其他事项
（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规定所称的“市场主体”是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三）本规定所称的“登记”是指市场主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行为。
（四）本规定所称的“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后，依法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五）本规定所称的“信用监管”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建立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评价、实施信用惩戒等方式，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进行监管的行为。
（六）本规定所称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利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在线登记、查询、投诉等服务。

